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大幅減少。溢利大幅下調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較去年減少。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但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預期會較去年有顯著增幅。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計於2015年6月中旬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